

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5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要求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平台公示.....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参与情况.....	3
2.4	网站公示内容.....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要求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平台公示.....	5
3.2.2	报纸公示.....	8
3.2.3	张贴公告.....	12
3.3	查阅情况.....	1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	其他.....	19
6	诚信承诺.....	20
7	附件.....	21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宗地编号 CA2022-D04），项目预计占地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拟建设以妇科、儿科、肿瘤科为特色的综合型民营医院，项目配备超声诊断仪、直线加速器等高端医疗设备，打造集高端医疗技术公共服务、健康体检、专业护理、母婴照料为一体的医疗综合体。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原为“凯普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需要将建设项目的名称更改为“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以及更改部分工程分析内容。因此 2023 年 3 月 14 日，更改后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通过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重新进行首次公开。

2023 年 4 月，《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要求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2023年3月，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通过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对项目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的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链接；
- （5）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3年3月14日在“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http://www.chaoan.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3836775.html，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并且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时间：2023年3月10日，<见附件1>，公开时间：2023年3月1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2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过程未同时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2.4 网站公示内容

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宗地编号 CA2022-D04）

建设项目概况：项目预计占地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拟建设以妇科、儿科、肿瘤科为特色的营利性综合型民营医院，项目配备超声诊断仪、直线加速器等高端医疗设备，打造集高端医疗技术公共服务、健康体检、专业护理、母婴照料为一体的医疗综合体。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邮箱：flfk@hybribio.cn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41 号二楼南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链接详见下文附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要求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的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6)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

3.2.1 网络平台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众参与网上公示，公布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8日，为期10个工作日。

网址如下：http://www.chaoan.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3839479.html，公示截图见图 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网上公示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1.13.2.1.1 网站公示内容

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现将《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宗地编号 CA2022-D04）

建设项目概况：项目预计占地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拟建设以妇科、儿科、肿瘤科为特色的营利性综合型民营医院，项目配备超声诊断仪、直线加速器等高端医疗设备，打造集高端医疗技术公共服务、健康体检、专业护理、母婴照料为一体的医疗综合体。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邮箱：flfk@hybribio.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41 号二楼南面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现场查阅。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2**。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的，可在本公示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并填写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至建设单位处。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 1：《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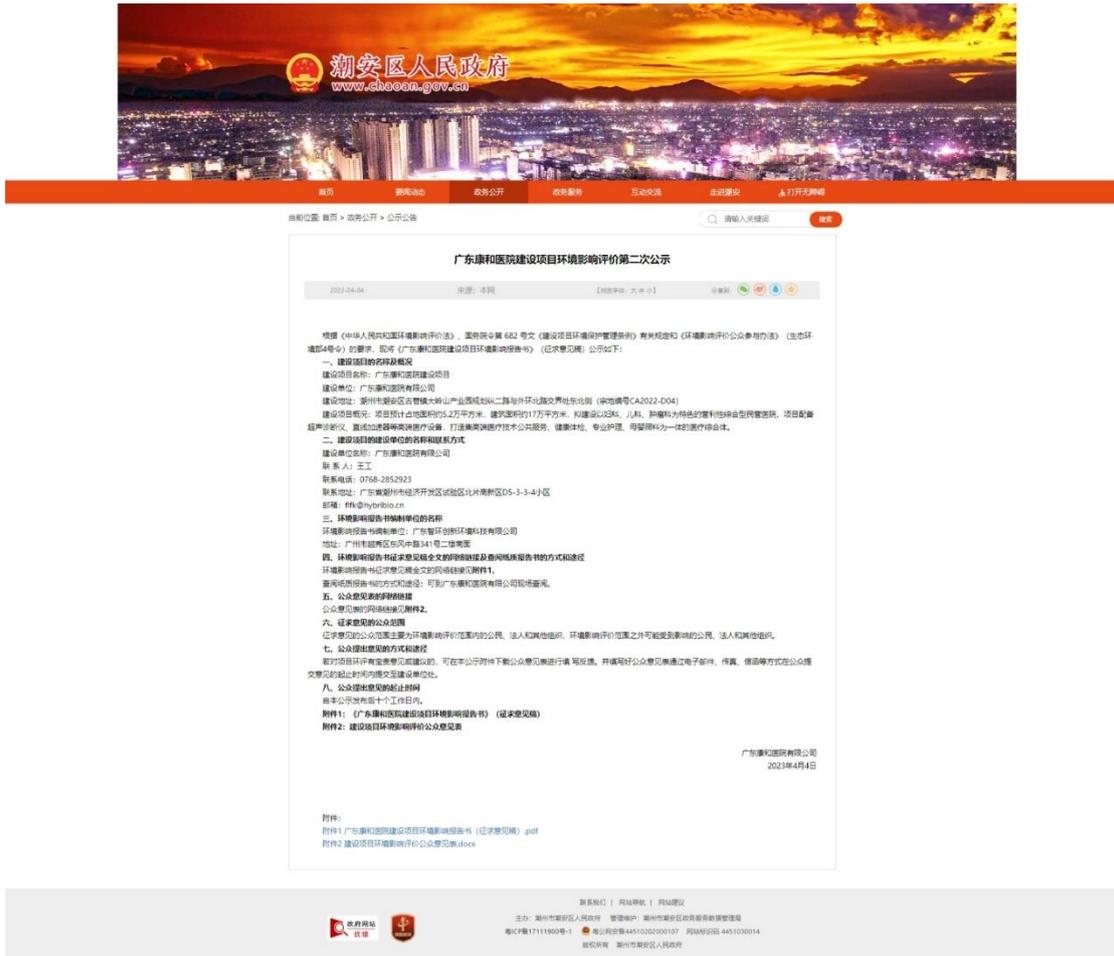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潮州日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8 日（共两次），报纸公示图片见图 3-2 和图 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宗地编号 CA2022-D04），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潮州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1 报纸公示内容

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现将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和方式可通过以下方式查看《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

网络链接: http://www.chaoan.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3839479.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到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处现场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 众 意 见 表 的 网 络 链 接 :
http://www.chaoan.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383947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的,可在 http://www.chaoan.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3839479.html 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并填写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至建设单位处。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68-2852923

联系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邮箱: flfk@hybribio.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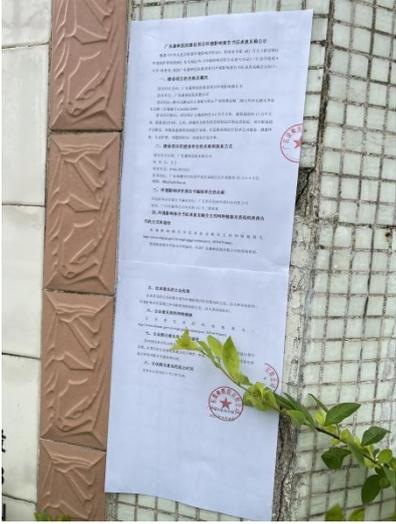
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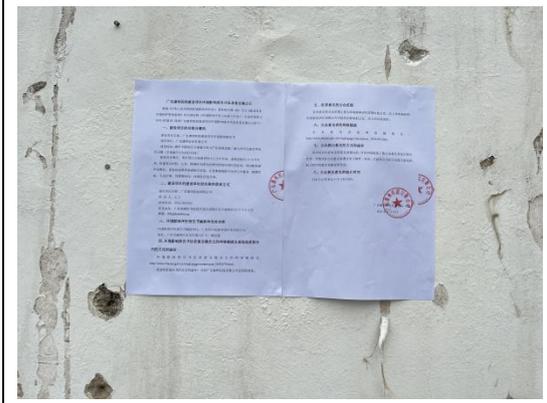
为了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情况。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及报告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的敏感点横溪小学、横溪村、永安村（包含了鲤鱼头村自然村）、东岗村（包含了军塘小组、胶塘小组 2 个自然村）、水美村、锡岗村、登塘镇、古巷一村（包含了高美村和彩旗埔村 2 个自然村）、古一小、古巷三村、古三小学、古巷中学、古巷四村、古四学校、古巷五村、古五小学、福庆村、孚中村、古巷镇孚中初中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的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横溪小学、横溪村、永安村、东岗村、水美村、锡岗村、登塘镇、古巷一村、古一小、古巷三村、古三小学、古巷中学、古巷四村、古四学校、古巷五村、古五小学、福庆村、孚中村、古巷镇孚中初中的宣传栏这类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近距离	整个村委宣传栏
	
横溪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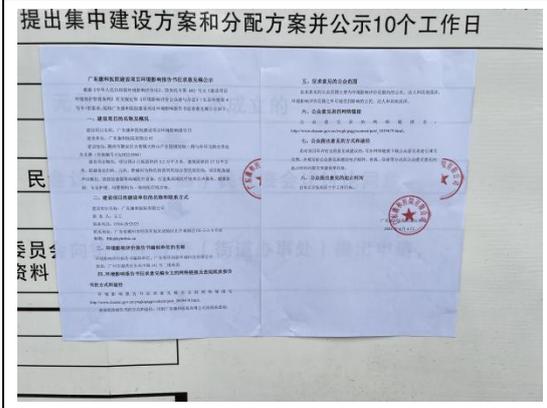
横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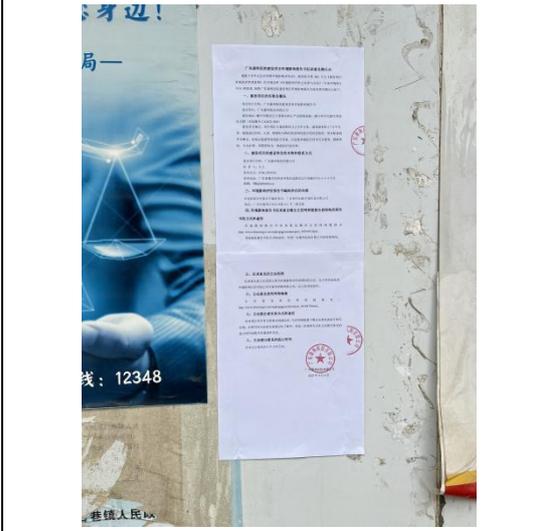
永安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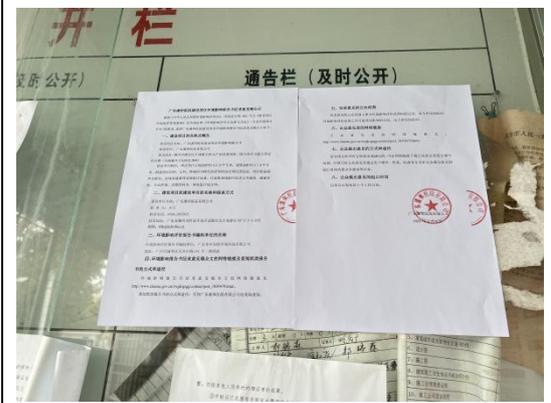
东岗村



水美村



锡岗村



登塘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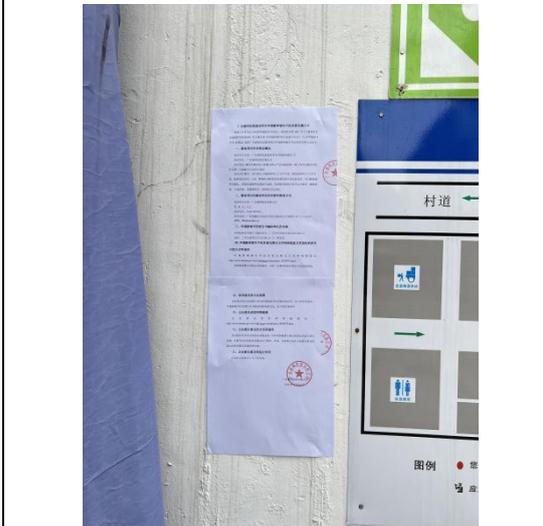
古巷一村



古一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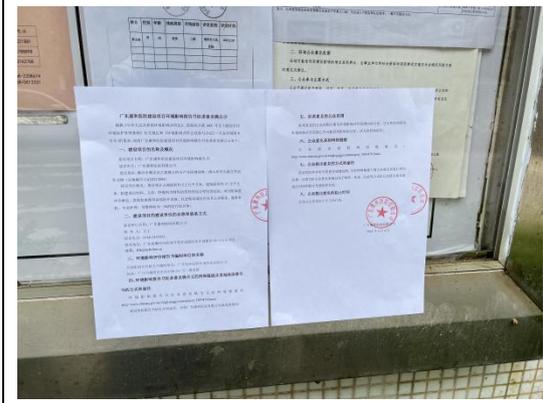
古巷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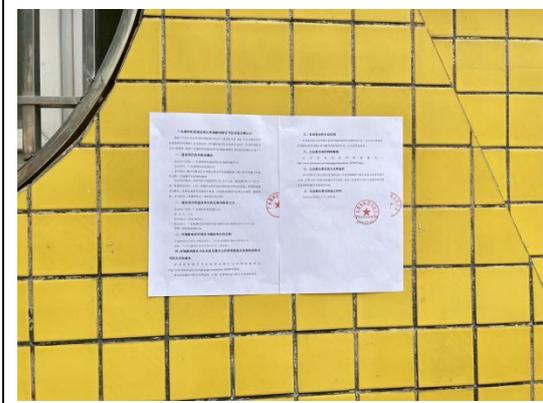
古三小学



古巷中学



古巷四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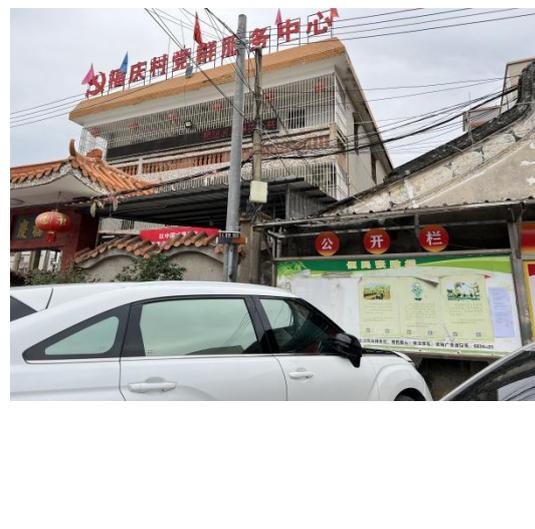
古四学校



古巷五村



古五小学



福庆村



孚中村



古巷镇孚中初中
图 3-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项目附近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5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15日



7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我司拟建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我司考虑，决定委托贵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广东康和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康和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